

## 沙田區議員余秀珠對整筆撥款檢討報告的回應

自整筆過撥款津助制度推出至今多年來引起業界很多不滿及意見，故此政府成立「整筆撥款檢討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進行檢討及作出建議。

在委員會進行檢討期間，我及其他社福界代表及部份社福界選委曾有機會不止一次與委員會委員會面，討論及反映現時社福界所面對的問題，我們反映過以下的意見：

1. 因撥款基準下降，而影響資源不足和人手短缺，令服務提供及質素均受影響；
2. 部份服務因資源問題未能持續；
3. 現有的資源未能即時回應社會所需；
4. 督導、管理及前線同工均缺乏進修時間，影響服務質素；
5. 缺乏資源進行與服務及社會需要相關的研究；
6. **Project base 項目** — 非資助機構及資助機構的現有非資助項目，縱使顯示服務需要的持續性，但因缺乏基金持續資助而需要在計劃完結後而未能繼續提供。就算這些同工可以繼續受聘到其他的新項目工作，但亦只能當新入職計。
7. 自推行整筆撥款以來，一間機構內有同工不同酬的出現，新入職的同事要接受較低起薪點，合約每年續簽，看不到升遷前景，這些措施令年青一批的新同工洩氣。
8. 機構接受了整筆撥款以後，知道要用有限的資源去應付不斷上升的社會問題，爲了未來都有資源去應付新社會問題，機構管理層好像慳儉的管家一樣，希望能省就省，留多些的儲備，以支付員工遣散費、退休金等等之用，這種做法亦漸漸成爲機構與員工之間的矛盾，繼而產生不少的勞資問題，整個業界漫延著不滿、不安、無安全感、無歸宿感等等負面的氣氛，員工與管理層間形成對立面，互不信任，員工士氣下降。
9. 有怨無路訴 — 機構苦於社署某些部門的同事仍用舊標準去要求機構，做成無彈性之餘還過份監控。

我們曾經建議政府：

- 1) 可以效法教育界的優質教育基金：為社福界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下稱基金），基金來源可以是政府中央撥款（首選），或從獎券基金撥出，津助對象包括所有提供社福服務的機構而不論其宗教背景均可申請；
- 2) 所有提供社福服務的機構、包括資助及非資助機構都可以申請使用；
- 3) 基金應由政府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評審及管理的工作，而委員需要有別於與現時一些基金委員會的委員；
- 4) 為了提昇社福界員工因整筆過撥款引起的不平等待遇包括同工不同酬、新入職而只能獲較低的起薪點、福利減退、短期合約、職業前景不明朗等所引致的士氣低落，建議運用基金去激活員工們對工作的投入感、使命感及提昇士氣；
- 5) 因為縮減對工作的經費和人手，又要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因此，很多社工要不斷承受著巨大的工作壓力，甚至影響工作和生活質素。基金可以支持機構聘用臨時員工，以支援服務，令服務質素不至於漸走下坡；
- 6) 不同的社會問題不斷出現，所以社工需不斷進修，增加新知識及技巧，以負責任的態度提供優質的社會服務，基金可以支持機構聘用臨時替假職位，替補退修同事的崗位，令服務不因員工退修而中斷或加重其他同事負擔，此舉可令社福界在整體質素上逐漸有所提昇；
- 7) 現有社會資源未足以應付不斷發生的新社會問題，但一些現有的資源因資助範圍狹窄，未能滿足一些新計劃的申請。建議在未有長遠社福規劃前，基金可以讓社福團體申請做一些短期項目，以應付和解決突發的社會問題；尤其是一些試驗性和創新性的計劃，可以成為長遠規劃的先鋒

項目及數據收集點；

- 8) 既然實行整筆過撥款，就要對受資助的機構有信任，要給與空間及支持，過份的監控只會令機構原地踏步，不可能彈性地調配資源以應付新社會問題。
- 9) 社會服務的設計應該建基於有效的調查研究，**香港需要**多些本土化針對性的**調查研究**，令社會資源可以更準確及有效地投放，以解決不斷發生的社會問題。
- 10) **有入有出機制** – 整筆過撥款是一種津助方式，受助的機構或項目應該是可以改變的，即是撥款應該是按服務項目內容的需要而撥出，如果有新的服務項目有需要產生或繼續，應該是可以由整筆過撥款資助。

對這份檢討報告，我有以下的意見：

我們**歡迎及支持**這份報告，並希望政府採納我們的提議：

1. **盡快設立這一個十億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但相信可以處理或應付部份現存的問題，尤其是舒緩業界年青同工的壓力和怨氣。
2. 報告中的 36 項建議中有 12 項是給機構的，而給社署的有 24 項。如何令這些建議可以實行？我們建議由**勞工福利局主導去監察**，社署推行，受津助機構配合。
3. **設立獨立**（於勞福局及社署以外的）**投訴委員會**，處理與整筆過撥款有關的投訴。

17-1-2009

陳述人：余秀珠